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 繼續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披露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3月2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2012年的中期業績報告。本公司於2012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三年，根據國家對高新技術企業的相關稅收規定，本公司於2011年至2013年期間享受高新技術企業相關稅收優惠政策，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國科發火[2008]172號)和《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國科發火[2008]362號)的有關規定，本公司於2014年申報了高新技術企業複審。近日本公司獲悉，根據河南省科學技術廳、河南省財政廳、河南省國家稅務局和河南省地方稅務局聯合下發的豫科[2015]19號《關於公佈河南省2014年度第一批通過複審高新技術企業名單的通知》，本公司已順利通過高新技術企業複審，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發證日期為2014年7月31日，證書編號：GF201441000001。

根據相關規定，本公司通過高新技術企業複審後，將於2014年起連續三年繼續享受國家關於高新技術企業的相關稅收優惠政策，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以上稅收優惠政策不影響本公司2014年度經營業績。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顧美鳳女士及吳文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袁宏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